

市司法局

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今年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以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为总牵引，充分发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统筹示范引领、机制建设、措施落实、亮点提升，狠抓服务大局、规范执法、基层基础、法律服务，推动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高位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统筹有力。市委书记万正峰出席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暨现场述法工作会议并讲话。我市印发《濮阳市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重要任务举措分工方案》等相关文件，全面推进各领域法治工作法治化。市司法局充分发挥依法治市办的牵头抓总作用，对标法治考核新要求，系统完善法治濮阳考核评价体系，圆满完成2023年度全面依法治市考核，进一步总结经验、提升水平，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该局撰写的《濮阳市司法行政系统以法治“硬措施”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被《河南政法动态》编发，在全省学习交流，受到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政法委书记孙启鹏批示表扬。

聚力攻坚，法治政府建设稳提提质。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征集府院联动工作机制重点问题事项，统筹做好各县区、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在全市开展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诉讼立案量败诉率和解息访率“双下降一提升”行动，切实解决全市行政诉讼立案量大、行政机关败诉率高、行政审判一审败诉率低等问题，促进执法机制更加完善，执法行

为更加规范、执法监督更加有力、诉源治理更加有效，推动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取得实效。

措施精准，行政复议应诉成果显著。市司法局对全市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进行责任分工，畅通网上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完善“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模式，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市司法局被省政府办公厅表彰为全省行政复议工作先进单位。全面开展“应诉规范提升年”活动，以健全制度规范、组织培训观摩、评查败诉案件为载体，强化行政机关“能动应诉”理念，全方位加强对全市行政复议案件的指导监督。第一季度，全市开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138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健全机制，执法监督体系更加完善。市司法局在全国率先建立重大行政处罚案卷审查回访制度，印发《濮阳市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规范》等配套文件，严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充分发挥重大行政处罚案卷审查的监督作用。出台《濮阳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制订我市年度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实施方案，整合监督力量，行政执法个案监督力度持续加大。《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城镇污水排放许可》入选全省第二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典型案例；《濮阳市史某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案》入选全省行政执法“四张清单”从轻处罚典型案例。

靶向发力，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化。市司法局实施市民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程，以“精准普法基层行”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在

全市组织开展乡村法治宣传教育、送法进军营、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宣传、校园防范霸凌法治宣传等一系列活动，增强全民法治意识，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协助配合河南电视台在我市拍摄法治节目《古今探法》，深入挖掘我市传统文化法治资源，加大地域法治文化建设力度。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范县“二十里法治长廊”被命名为全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清丰县、南乐县被评为全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示范点，5个乡镇（街道）被评为省守法普法示范乡镇（街道）。

守土尽责，安全稳定防线根基牢固。市司法局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司法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司法所“一所以品牌”创建活动，加强司法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真正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常态化开展“枫桥经验”助力平安濮阳”人民调解专项活动，第一季度共调解案件7726件，调解成功率99%，有效守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我市405名律师、55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3070个村（居）法律顾问，深入开展法治宣传、纠纷调解、“法律明白人”培训等工作，不断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开展社区矫正监管质效提升年活动，对社区矫正人员管理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成立我市首个社区矫正“法律门诊”，实现社区矫正对象法律需求“就近办”，积极引导社区矫正对象依法维权、用法办事，提前预防和消除重新犯罪等安全隐患。

(何斌 朱嘉琪)



4月15日，华龙区人民检察院与共青团华龙区委共同开展“与法相伴，走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普法进校园活动。图为检察官走进市子路小学，结合小学生身心特点，引导孩子们增强防范意识，远离校园欺凌和网络犯罪。

邹艳丽 王磊 摄



近日，台前县司法局开展“中华民族是一家，民族团团结靠大家”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图为普法志愿者向群众解释宗教极端思想的危害及渗透的主要表现形式，引导群众崇尚科学、反对迷信。

闫光彤 摄

清丰县委政法委

举办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培训班暨英模事迹报告会

本报讯 近日，清丰县委政法委举办2024年度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第三期培训班暨政法系统第三期英模事迹报告会。本次学习采取“专题辅导+英模事迹汇报”的形式，让全体学员在理论上筑牢根基，在思想上砥砺初心，在学习中拓宽思路，在思考中凝聚奋进力量。全县政法系统120余人同堂学习。

会上，县司法局局长杨永超以《正本清源中迸发活力》为题，结合工作实际，从“活力出于活水、活水出于清源、清源出于正本”3个方面阐述了县局工作先进的“活力之源”，内容丰富、生动具体，既有客观理性的分析，又有具体生动的案例剖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清丰实践提供了指引范本。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李志勇、县公

安局看守所副所长王志伟、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张贝贝3位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代表分享了其在工作中成长奋斗的历程。台上，深情讲述；台下，掌声不断。真挚的为民情怀、强烈的敬业精神、无私的奉献品格，在清丰县政法队伍中激荡起昂扬向上的磅礴力量。

清丰县委政法委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以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培训班为依托，突出政法工作专业性、政法队伍政治性的特点，积极创新学习方式，通过开展分批次培训、同堂培训、专家讲座、英模事迹报告会等各类学习活动，实现全县政法干警政治轮训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全县政法队伍政治素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清丰政法铁军。

(王艳华)

濮阳县人民法院

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开放日活动

真实案例，就办理思路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案例分析。

调研组指出，要加强法院女干警权益保护，深入挖掘选树优秀女干警，加大宣传力度。要加强双方的协作联动，扩大家事矛盾化解队伍，做好家事纠纷预防、诉中的调解工作，创新家事审判改革和妇女儿童维权新路径，将家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做实做深做细。要充分发挥职能，精选典型案例，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讲，增强妇女及儿童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

该院负责人表示，濮阳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延伸审判职能，开展妇女儿童维权法治宣传，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思路，织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网，为妇女儿童撑起“法治保护伞”。

(张鑫鑫)

获评濮阳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本报讯 近日，市委宣传部下《关于命名第九批濮阳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市中级人民法院志愿服务活动中心获评“濮阳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据悉，该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成立于2016年12月，目前共有注册志愿者215人，其中45岁以下注册人数94人，服务总时长77601小时。近年来，该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坚持党建引领，积极投身普法宣传、未成年人关爱、交通执勤、扶贫帮扶、社会治理等工作一线，深入关心服务群众，用志愿服务“小切口”带动文明实践“大进步”，2022年被市委、团市委评为“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队”。

承担社会责任“强队伍”。该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围绕“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履行社会责任”等文明创建载体，找准自身优势特色，抓住关键持续发力，积极助力文明创建工作。在王助镇打造“法治一条街”，常态化到分包扶贫村杜寨村开展帮扶共建活动。投入10万元，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网格建设。

传递法官普法“好声音”。该院志愿服务队创新开展“走进濮阳法院 感受公平正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宪法宣传周”“开学第一课”等系列普法活动。18名法官、法官助理作为兼职法治副校长，走进全市16所中小学，为2万余名中小学教师普法。举办“普法润苗”“法护童心”等法院公开日活动，邀请学生来院旁听庭审，组织模拟法庭。该院少审庭被列为“2023—2024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

坚持文明引领“作表率”。该院持续加强志愿文化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贯穿贯穿案审理全过程。“奶爸法官”张志启怀揣当事人幼子调解案件，温暖孩子、教化父母，以实际行动引领社会价值导向，受到百万网友点赞支持。“河南好人”韦银致致致力于青少年公益保护20余年，挽救帮扶儿童7万余名。组织110名法官担任130余家企业驻企指导员，为513家企业提供法治宣讲、风险研判、法律体检等定制服务，宣讲法律法规2522次，相关经验做法被河南省“万人助万企”工作动态刊发。该院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2022年度营商环境建设第一名、“万人助万企”活动先进单位。(杨慧玲)

党纪学习教育

市人民检察院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本报讯 4月15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关于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进行部署。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牛全端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全院干警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二要聚焦问题。聚焦一些党员干部对党纪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要求全体干警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三要明确任务。采取个人自学、集中学习、党支部学习等方式，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要抓好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使干警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能知止。要对照检视，查找不足，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四要压实责任。院党组要扛起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要落实“一岗双责”，“关键少数”要带头学习、作出表率。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指导，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实际成效，以更优检察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濮阳实践。(魏自民)

台前县委政法委

全面安排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本报讯 4月16日，台前县委政法委员会召开书记办公(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省委、市委、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全面安排部署县委政法委员会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讨论稿)和《中共台前县委政法委员会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讨论稿)》。

会议强调，县委政法委员会全体党员干部都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一要深化认识，注重落实。要严格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部署，落实好县委政法委员会党纪学习教育方案，把“规定动作”做到位。二要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要紧扣“六大纪律”，坚持将自主学习、集中学习、研讨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确保学深悟透，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升免疫力。三要学以致用，推动转化。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边学边查、边查边办，梳理出共性和个性问题，逐个建立台账、制订措施，不断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为民服务意识，改善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本领，推动成果转化。(刘飞)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

认真落实“两纲两规划”工作要求

本报讯 4月17日，省政府妇女儿童办第三观摩调研组到濮阳县人民检察院调研指导“两纲两规划”，即《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河南省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在濮阳县人民检察院，调研组采取实地查看、个别访谈、座谈交流等形式，就该院实施“两纲两规划”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

座谈会上，调研组观看了该院保护未成年人专题视频《照亮我的那道光》，听取工作汇报，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给予充分肯定。调研组要求，要高度重视

妇女儿童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聚焦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两纲两规划”实施。要突出工作实效，立足工作职能，多思考、多探索，以更強担当、更实举措、更深感情做好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为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该院负责人表示，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将以此次调研指导为契机，认真落实“两纲两规划”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与县妇联共同构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联动新格局，为全县妇女儿童撑起一片法治蓝天。(杨阳)

台前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护企良性发展

本报讯“企业发展情况如何？”“发展中有哪些困难？”“需要检察机关提供哪些帮助？”4月17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河南省鹏达羽绒有限公司、台前县和昌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涉法法律需求，倾听企业心声，为企业排忧解难。

走访中，检察干警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向企业介绍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详细了解企业的发展现状、企业用工、生产状况、市场环境等情况，收集企业意见、建议，提醒企业做好风险源头防控。检察干

警还向企业发放《企业涉刑法律风险提示单》，从涉税风险、财务管理、生产经营、合同诈骗等方面向企业负责人进行详细解读，护航企业良性发展。

企业负责人一致表示，检察机关的一系列护企措施，契合了企业的发展需求，是真心在为企业办实事，不仅解决了企业面临的法律问题，而且增强了企业的发展信心。企业将更好地利用“非公经济法治护航中心”等检企共建平台，及时向检察机关进行咨询，寻求帮助。

(田源 孙纲佳)

以案释法

传授犯罪方法也是犯罪

一男子指导传授生产制毒的方法，既害人又害己，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二个月。

检察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传授犯罪方法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传授犯罪方法罪，是指以语言、文字、动作、图像或其他办法，故意向他人传授实施犯罪的具体经验和技能的行为。无论被传授人是否实际掌握或实施了传授人所传授的犯罪方法，是否已经造成实际的危害结果，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同时，在网络上传播犯罪方法的教学内容同样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

张彪

刑一年又二个月。

检察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传授犯罪方法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传授犯罪方法罪，是指以语言、文字、动作、图像或其他办法，故意向他人传授实施犯罪的具体经验和技能的行为。无论被传授人是否实际掌握或实施了传授人所传授的犯罪方法，是否已经造成实际的危害结果，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同时，在网络上传播犯罪方法的教学内容同样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